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他们能够成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违纪行为，不构成违法的，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相适，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规范、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五条 研究生违纪处分的种类有：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研究生受到处分期限分别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拒不认错，或认错态度不诚恳、不端正的；
- (二) 屡教不改的；
- (三) 在处分期内再次出现违纪行为的；
- (四) 对检举人、证人、经办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五) 结伙寻衅闹事或斗殴的；
- (六) 纠集、组织、胁迫、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七) 在各类重要活动或重大事件、时节发生违纪行为的；
- (八) 在违纪事件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 (九)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加重情节。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 (一) 认错态度诚恳，主动交代违纪行为的；
- (二) 配合调查，主动检举揭发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或免于情节。

第九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研究生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类型奖学金）及各类先进个人的评定资格。

（二）受开除学籍处分者，要全额退还学校当年所发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定向培养研究生，学校将处分材料抄送该生定向单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细则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严重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的；

（三）组织、加入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利用互联网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二条 制作、复制、传播、持有暴恐或宗教极端音视频或者图片文字等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伪造证据和作伪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购置、制作、携带、存放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及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实验室、教学实践场所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给公共安全带来危害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规使用、携带危化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时期，不服从管理，不配合预防、预演、处置和救援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明知自身患有严重传染病，拒不配合病情防控、医学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危害公共秩序和人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九条 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视处罚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处罚的，视处罚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未经批准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标语或进行喷绘、散发宣传品、悬挂横幅、使用飞行器材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肇事、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提供凶器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语言或其它方式侮辱、攻击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尚未致伤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伤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事实者，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用凶器故意伤害他人，视情况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打人或打架过程中不听劝阻者，打人或打架后胁迫他人或勒索他人财物，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饮酒，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酒后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

告处分。

2. 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网络使用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恶意炒作、敲诈勒索，编造或传播不实、虚假、有害信息等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二）若有未经批准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盗用网络账号，转借或转让网络账号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窃取、故意泄露、传播单位涉密信息或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创建、参与管理非法网站，故意下载、传播非法内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破坏校园秩序者，视情

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的，组织、参与其他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扰乱课堂、食堂、会场或影剧场等公共场所秩序，或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学习生活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侵害集体、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后果和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因参与不良网络借贷、非法集资及传销活动，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不良网络借贷、非法集资及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从事任何宗教、迷信活动，

违反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服饰、标志，下载、观看、存放、传播任何形式的含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音视频资料及宗教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建立宗教团体或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举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或发展信徒，组织、策划、强迫、教唆他人从事宗教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他人隐私、生活作风越轨、复制或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侵犯他人隐私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以恋爱为由纠缠对方，干扰他人学习或生活，甚至威胁、恐吓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充当婚外性伴侣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音视频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机关认

定为有色情行为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处分

第二十九条 偷盗、诈骗或抢夺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包庇他人，明知他人偷盗，不但不举报，反而参与私分赃款赃物者，视为盗窃行为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遗忘物非法侵占，拒不退还，或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包括公共设施、图书、期刊文献、资料等）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培养规定和教育教学管理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不按规定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且不足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且不足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且不足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且不足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研究生在非课程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培养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活

动且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应给予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累犯且教育无效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一）凡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各级行政部门举行的各类考试，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该考试成绩一律记为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研究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试图作弊的；

2.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

3. 未经监考教师准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4. 伪造考试证件但未造成作弊事实的；

5. 违规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6.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但未造成作弊事实的；

7.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事实的。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舞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

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获得答案的；

2. 在墙面、桌面、考试用具和身体部位上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 偷看、抄袭夹带的资料或者他人答案，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 故意泄露答案、协助他人抄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利用语音或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交换答案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使用电脑、手机等设备进行线上考试中无故退出考试界面，经管理后台认证具有多重账号登录、使用设备查看其他内容的。

9. 其他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

（四）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3. 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破坏考场纪律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5.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6.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五）伪造成绩，组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偷窃或者传播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宿舍内的违纪行为按照《湖北民族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下列各项材料，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资料等；
- （二）违纪研究生的书面检讨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决定、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决定等。

第四十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培养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由主管部门决定。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培养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再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各种处分下达前需填写《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分报批表》，连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所在

培养单位应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其中，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主管部门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处分的送达、公布：

（一）研究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般由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有定向单位的，除送达研究生本人外，还应送达至定向单位。

（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将研究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布。

第四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学习证明。开除学籍后还应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违纪研究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告知违纪研究生。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违纪研究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办法及程序依据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九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五十条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满，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表现优秀、进步明显，达到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五十一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对于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届满后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行为表现进行鉴定和评议，给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可施行。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为受处分者说情或在处理问题过程中施加障碍和干扰。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受处分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解除处分条件合格后，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三）由受处分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签署解除处分意见；

（四）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解除处分需上报的材料：

- （一）《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一份；
- （二） 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